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雅寶」	指	雅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屬公司」	指	就法人團體而言，該法人團體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以及有關母公司當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建築署」	指	政府建築署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築事務監督」	指	屋宇署署長(定義見建築物條例)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管理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44章建築物管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且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屬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統計處」	指	政府統計處
「中達」	指	中達建築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40%及由中信建築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而中信建築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廖澍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及簡文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33.33%、約33.33%、約18.33%及約15.00%，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指	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或「我們」	指	日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架構載於本[編纂]「歷史及發展－集團架構」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87章建造業議會條例成立之法定機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於本[編纂]中指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燊先生、陳勞健先生及 Profoun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發展局」	指	政府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成發建築與億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成發建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億冠出售辦公室物業，現金代價為23,200,000港元
「僱員補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僱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保護署」	指	政府環境保護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憲報」	指	政府就(其中包括)刊登公開投標法定通告的官方刊物
「保德」	指	保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控股股東廖澍基先生(非執行董事)、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樂先生(執行董事)及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約40.31%、約14.52%、約11.16%、約11.16%、約6.42%、約5.80%、約5.58%及約5.04%，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本集團」、「我們」、「集團公司」或「成發建築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若干或任何該等現有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建造商會」	指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的建築公司自發成立的組織，於一九三零年註冊成立，旨在改善香港建造業的營運狀況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編纂]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益普索」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屬獨立第三方，為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益普索報告」	指	益普索編製日期為[編纂]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及翻新合約服務的行業報告，有關內容於本[編纂]內披露
「勞工處」	指	政府勞工處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編纂]刊發前為載入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協議」	指	成發建築與億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就成發建築租用辦公室物業訂立的租賃協議，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進行交易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億冠」	指	億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控股股東陳勞健先生(執行董事)、簡文浩先生、簡耀強先生(執行董事)、簡耀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鈞衍先生、廖澍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永榮先生及邱錫蕃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5.04%、約6.42%、約11.16%、約11.16%、約14.52%、約40.31%、約5.58%及約5.80%，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強積金計劃」	指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辦公室物業」	指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08號華匯廣場23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編纂]包銷協議之[編纂]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編纂]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包括[編纂])、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編纂]包銷商及本公司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描述見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行指明者外，且就本[編纂]而言，中國於本[編纂]中僅作為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並由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前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定價協議」	指	將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確定[編纂]
「定價日」	指	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於該日訂立定價協議，但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
「Profound」	指	Profound Union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本公司按[編纂][編纂]以供認購的[編纂]，受限於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編纂]包銷商」	指	本[編纂]「包銷—[編纂]包銷商」一節所載[編纂]的包銷商
「[編纂]包銷協議」	指	由廖澍基先生、黎鈞衍先生、簡耀國先生、簡耀強先生、簡文浩先生、邱錫蕃先生、廖永榮先生、陳勞健先生、Profound、保薦人、[編纂]、[編纂]及本公司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編纂]的包銷協議，進一步描述見本[編纂]「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包銷協議」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編纂]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就[編纂]所進行的重組安排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成發建築」	指	成發建築有限公司，於一九六零年二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保薦人」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上市之保薦人及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編纂]包銷商及[編纂]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編纂]包銷協議及[編纂]包銷協議
「市區重建局」	指	根據香港法例第563章市區重建局條例成立的機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